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邱思睿

電話：(02)7712-9004

電子信箱：blood03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8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（附件一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703859B_senddoc16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M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703859B_senddoc16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8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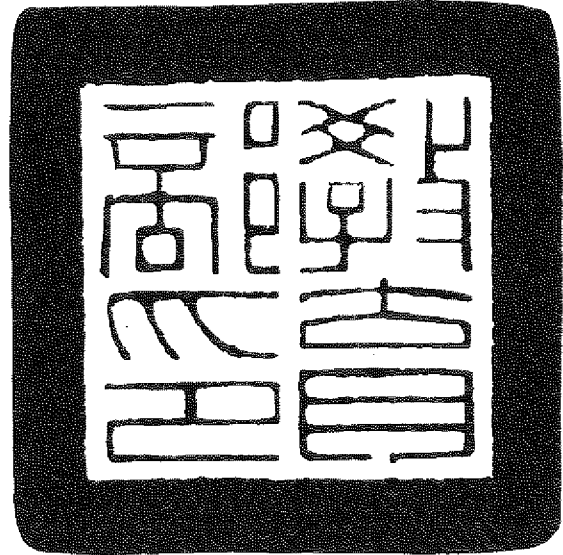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85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」第三點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 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二)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- (三)公立社教館所。
- (四)公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- (五)實驗教育機構。
- (六)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